

3. **重申**并强调其关于在科伦坡召开印度洋会议的决定，这是执行1971年通过的《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一个必要步骤；

4. **延长**各项有关决议中所规定的特设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并请委员会加紧努力执行其任务；

1. **满意地注意到**在执行特设委员会的任务方面，包括委员会建议并经大会协商一致通过的有关决议所要求进行的召开印度洋会议的筹备工作方面，特设委员会的工作组在委员会1988年会议期间的会议取得了进展；

6. **敦促**特设委员会加紧讨论各项实质问题和原则，包括工作组主席在其1988年7月14日报告¹¹⁷中所列出的问题和原则，以便订出在日后编写印度洋会议最后文件草案时可以考虑的项目；

7. **请**特设委员会在1989年上半年举行两届筹备会议，第一届会议为期一周，第二届会议为期两周，以完成印度洋会议余下的筹备工作，使会议能同东道国协商于1990年在科伦坡召开；

8. **注意到**特设委员会在其筹备会议上，将继续审查在更有效地组织其工作以便能够履行其任务方面的需要；

9. **决定**特设委员会应在其1989年筹备会议上，纪念1979年7月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会议举行十周年；

10. **请**特设委员会主席就非委员会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参与委员会工作一事继续进行协商，以期使此一事项尽早得到解决；

11. **又请**特设委员会主席在适当时机就设立印度洋会议秘书处一事同秘书长协商；

12. **请**特设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详尽报告；

13. **请**秘书长认识到特设委员会进行筹备工作的职责，继续向其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包括提供简要记录。

1988年12月7日

第73次全体会议

43/80. 以色列的核军备

大会。

铭记其以往关于以色列的核军备的各项决议，最近一项为1987年11月30日第42/44号决议，

回顾其1987年11月30日第42/28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呼吁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之前，将该区域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之下，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1981年6月19日第487(1981)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安理会紧急要求以色列将其一切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之下，

注意到唯有以色列被安全理事会特别要求将其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之下，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虽然大会、安全理事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一再呼吁，以色列仍坚持拒绝承诺不制造或取得核武器，

考虑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1988年9月23日通过的GC(XXXII)RES/487号决议，其中大会强烈谴责以色列继续拒绝放弃拥有核武器和遵照安全理事会第487(1981)号决议将其一切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

深感震惊以色列继续在生产、研制和取得核武器的消息，

意识到以色列研制和取得核武器以及以色列同南非勾结研制核武器及其运载系统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后果，

深感关切的是以色列袭击和摧毁专门用于和平目的的核设施的公开政策是其核军备政策的一部分，

1. **再次谴责**以色列拒绝放弃拥有任何核武器；

2. **并再次谴责**以色列同南非的合作；

3. **再次请**安全理事会采取紧急有效措施，确保以色列遵守安全理事会第487(1981)号决议；

4. **再次要求**以色列将其一切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

¹¹⁷A/AC.159/L.85, 附件。

5. 要求所有尚未停止在核领域与以色列进行合作并向其提供援助的国家和组织停止这样做；

6. 再次请国际原子能机构中止同以色列进行任何可能增进其核能力的科学合作；

7. 并请国际原子能机构将以色列为使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之下所可能采取的任何步骤通知秘书长；

8. 请秘书长密切注意以色列的核活动，并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9. 决定将题为“以色列的核军备”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8年12月7日

第73次全体会议

43/81. 核查的一切方面

A

遵守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

大会，

回顾其1987年11月30日第42/38M号决议，

认识到所有会员国一向关切维护各种条约和其他国际法文书所产生的权利和义务受到尊重，

深信遵守《联合国宪章》、各项有关条约和其他国际法文书，对于加强国际安全实属必要，

特别体会到，如果各国和国际社会想从各项关于军备限制和裁军的协定得到更大的安全，则充分执行和严格遵守这些协定具有根本重要性，

着重指出，任何违反这种协定的行为，不仅对各缔约国的安全产生不利的影晌，而且对依赖那些协定中规定的限制和承诺的其他国家也会造成安全威胁，

又着重指出，对这种协定的信心如果有所减损，就会削弱它们对全球或区域稳定和对进一步的裁军和军备限制努力的贡献，并且损害国际法体制的可信性和有效性，

认识到在这方面，除其他外，对现有协定的执行充满信心会促进关于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的谈判，

因此相信缔约国是否遵守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是国际社会全体成员关心和关切的一件事，同时注意到联合国在这方面可以发挥的作用，

深信如果能解决在限制军备和裁军协定方面发生的不遵守问题，就会有助于改善各国间的关系，并促进世界的和平与安全，

1. 敦促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的所有缔约国执行和遵守这些条约的全部条款；

2. 要求所有会员国认真考虑不遵守这些义务对于国际安全与稳定，以及对于在裁军领域取得进一步进展的前景所产生的影响；

3. 又要求所有会员国支持旨在解决不遵守问题的各种努力，以期鼓励各方严格遵守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的条款，并维护或恢复这些协定的完整；

4. 请秘书长向会员国提供这方面可能必要的协助；

5. 欢迎各缔约国斟酌情况，制订新的合作措施，以加强对现有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的遵守的信心，并减少对协定的解释错误和误会的可能性；

6. 决定将题为“遵守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8年12月7日

第73次全体会议

B

研究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

大会，

回顾其1985年12月16日第40/1520号决议、1986年12月4日第41/86Q号和1987年11月30日第42/42F号决议，

强调根据《联合国宪章》，联合国应在裁军领域发挥重要作用，

回顾裁军谈判的成功符合世界各国人民的根本利益，因此所有国家都有义务在裁军领域的各项努力中作出贡献，